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根据《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原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主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463.2 平方米。本期项目 16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 365 天。站区平面分为卸油区、汽油柴油地埋罐区、加油区和站房区等，经营范围为 0#柴油、92#汽油、95#汽油。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储罐总容积 90m^3 ，包含 2 只容积为 30m^3 的汽油罐、2 只容积为 30m^3 的柴油罐（柴油罐容积折

半计入油罐总容积)。项目营运期可销售汽油 2500m³/a、柴油 400m³/a。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6 年 8 月，大徐加油站编制了《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汽油、柴油零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盐宁路（凤凰南路）拓宽改造，路面标高提升，使大徐加油站与盐宁路路面形成 1.5 米高差，影响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安全通行，同时现有站棚、站房，油罐等设施陈旧，因此大徐加油站于 2012 年 6 月编制了《盐城联孚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批复，2014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始进行油气回收系统和双层罐改造，2019 年 4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始调试。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大徐加油站双层油罐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油罐的容积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油罐区柴油罐2个各20m ² ，汽油罐2个各20m ² ，加油站等级为三级。	油罐区柴油罐2个各30m ² ，汽油罐2个各30m ² ，加油站等级为三级。
不包含洗车项目	建有自动洗车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油罐容积增大后未改变加油站等级，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0月20日同意大徐加油站双层油罐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洗车项目洗车废水循环利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吴徐村四组，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和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加油机、卸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验收项目油罐采用双层地埋卧式油罐、

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汽油卸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设施，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枪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垫和距离衰减、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禁止进出车辆鸣喇叭，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理产生的含油废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交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清洗废物由清洗公司带走处理，目前尚未清理过。本项目不储存危险废物，因此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五）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了相关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8-91%，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氨氮、COD、TP、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⑤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洗车废水循环利用、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讨论一致认为：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①化粪池要定期清理，确保生活污水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②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确保油气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王平 倪清 李磊 王俊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徐加油站

2021 年 4 月 7 日